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

電 話：(08) 778-3855

傳 真：(08) 779-2922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3
三、聲明書	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損益表	6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7 8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10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0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0 19
(五) 關係人交易	19 21
(六) 質押之資產	2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2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十) 其 他	23 2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中，除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外，其餘會計政策與民國九十七年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相同，爰不再另行編製揭露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孔 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代碼	會計科目	產 目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負 代碼	債 會 計 科 目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1)		\$	1,230,669	32	\$	1,168,377	2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11)	\$	130,000	3	\$	30,000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2及十)			127,021	3		145,198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四.2及十)		4,738	-		23,617	1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3)			501,519	13		730,592	17	2120	應付票據		215	-		3,621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四.3及五)			65,001	2		141,551	3	2140	應付帳款		215,984	6		393,361	9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4及9)			40,068	1		66,668	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232	-		1,483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152	-		187	-	2160	應付所得稅		125,266	3		152,571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四.2)			9,482	-		31,001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12)		184,521	5		213,242	5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5)			684,901	18		861,062	20	2210	其他應付款		2,212	-		7,779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6)			100,319	3		61,187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519	-		5,55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36,804	1		45,793	1		流動負債合計		666,687	17		831,233	19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7,272	-		6,570	-		各項準備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8,608	-		39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8)		3,914	-		3,914	-
	流動資產合計			2,821,816	73		3,258,225	75		其他負債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附註四.7)			10,220	-		14,356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285	2		58,551	1
	固定資產(附註四.8)															
	成 本															
1501	土 地			49,584	1		49,584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322,835	8		380,803	9
1521	房屋及建築			344,046	9		315,143	7		其他負債合計		392,120	10		439,354	10
1531	機器設備			828,242	21		757,421	18		負債 總 計		1,062,721	27		1,274,501	29
1541	水電設備			10,145	-		10,145	-		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20,735	-		20,326	1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62,108	2		84,203	2		股 本(附註四.13)						
1631	租賃改良			69,997	2		62,741	1		普通股股本 -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額定分別 為140,000千股及124,655千股；實際發 行分別為121,263千股及120,734千股		1,212,633	31		1,207,342	28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150,287	4		120,715	3		資本公積(附註四.14)						
1508	重估增值 - 土地			26,181	1		26,181	1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222,255	6		232,548	5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61,325	40		1,446,459	34	3280	其 他		12,374	-		12,374	-
15X9	減：累計折舊		(635,897)	(16)	(529,045)	(12)		保留盈餘(附註四.15)		234,629	6		244,922	5
1671	未完工程			-	-		11,99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9,004	13		402,048	9
1672	預付設備款			6,789	-		1,11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364	1		27,977	1
	固定資產淨額			932,217	24		930,525	22	3350	未分配盈餘		640,434	16		1,157,460	27
	無形資產															
1720	專利權			7,660	-		7,673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6,975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2,506	1	(149,603)	(3)
1782	土地使用權			19,144	1		17,577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8)		3,915	-		3,915	-
	無形資產合計			33,779	1		25,250	1				46,421	1	(145,688)	(3)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7,687	-		6,768	-	3610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660,485	68		2,894,061	67
1830	遞延費用			41,335	1		42,261	1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174,319	5		154,531	4
1843	長期應收款(附註四.9)			50,471	1		45,708	1		關係人交易(附註五)		2,834,804	73		3,048,592	71
	其他資產合計			99,493	2		94,737	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資 產 總 計			\$	3,897,525	100	\$	4,323,09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897,525	100	\$	4,323,09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086,242	98	\$ 1,732,136	99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287)	-	(1,521)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16)	23,236	2	19,512	1
	營業收入淨額	<u>1,106,191</u>	<u>100</u>	<u>1,750,127</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及四.5)	1,003,530	91	1,324,221	7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四.16)	13,250	1	12,246	1
	營業成本總額	<u>1,016,780</u>	<u>92</u>	<u>1,336,467</u>	<u>76</u>
5910	營業毛利	<u>89,411</u>	<u>8</u>	<u>413,660</u>	<u>2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7,264	2	41,372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3,030	7	93,87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62	1	18,529	1
	營業費用合計	<u>114,256</u>	<u>10</u>	<u>153,776</u>	<u>9</u>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u>(24,845)</u>	<u>(2)</u>	<u>259,884</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00	-	5,11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24,781	2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90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1,200	3	-	-
7210	租金收入	1,484	-	1,325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176	-	-	-
7480	什項收入	498	-	1,094	-
		<u>35,548</u>	<u>3</u>	<u>32,318</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113	-	662	-
7630	減損損失	-	-	9,644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938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16,49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9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55,710	3
7880	什項支出	199	-	43	-
		<u>3,499</u>	<u>-</u>	<u>82,553</u>	<u>5</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7,204</u>	<u>1</u>	<u>209,649</u>	<u>12</u>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4,001	-	(47,937)	(3)
9600	合併總損益	<u>11,205</u>	<u>1</u>	<u>161,712</u>	<u>9</u>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3,888	-	154,081	9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7,317	1	7,631	-
	合併總損益	<u>\$ 11,205</u>	<u>1</u>	<u>\$ 161,712</u>	<u>9</u>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1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0.06	\$ 0.09	\$ 1.70	\$ 1.31
	少數股權損益	(0.06)	(0.06)	(0.06)	(0.06)
	合併淨損益	\$ -	\$ 0.03	\$ 1.64	\$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0.06	\$ 0.09	\$ 1.69	\$ 1.31
	少數股權損益	(0.06)	(0.06)	(0.06)	(0.06)
	合併淨損益	\$ -	\$ 0.03	\$ 1.63	\$ 1.2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1,205	\$ 161,712
調整項目：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7,996	5,181
折舊費用	33,137	30,674
各項攤提	8,732	11,239
提列呆帳損失(壞帳轉回利益)	(176)	4,40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972	(12,85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879)	11,621
減損損失	-	9,64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49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2,846)	7,37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	(120,008)	(110,674)
應收款項減少	206,343	324,837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減少	101,447	99,686
其他應收款減少	4,361	3,732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減少	346	601
存貨減少	251,190	107,25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710	(9,54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8,608)	(39)
長期應收款(增加)減少	317	(1,51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減少	(586)	(951)
應付票據增加	39	3,621
應付帳款減少	(225,879)	(183,307)
應付帳款 - 關係人減少	(1,755)	(1,690)
應付所得稅增加	19,782	40,060
應付費用減少	(129,259)	(52,97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993)	(2,23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815	(2,79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944	9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7,596	444,0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	2	3,303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22)	40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	-
購置固定資產	(4,241)	(42,482)
專利權增加	(306)	(24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534	(441)
遞延費用增加	(4,437)	(12,0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60)	(51,530)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	(9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9,981)	(69,948)
少數股權淨增加	-	4,657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59,981)	(155,291)
匯率影響數	23,840	(51,2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795	186,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6,874	982,3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0,669	\$ 1,168,37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189	\$ 63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7	\$ 502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727	\$ 34,85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291	8,52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777)	(896)
支付現金	\$ 4,241	\$ 42,482
購置遞延費用	\$ 4,109	\$ 12,102
加：期初應付款	763	1,303
減：期末應付款	(435)	(1,333)
支付現金	\$ 4,437	\$ 12,0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林忠謙

會計主管：林宏德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規定，得免揭露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中除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其餘會計政策與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因此依據金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規定，除附列下列合併概況及存貨之會計政策外，餘得以出具聲明之方式為之，爰不再另行編製揭露。

(二)合併概況

本公司根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由於本公司並無該號公報所述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本 公 司	O-TA Golf Group Co., Ltd.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00%	100%
O-TA BVI.	豐太國際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100%	100%
O-TA BVI.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等加工生產業務	100%	100%
O-TA BVI.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高爾夫球桿之加工生產業務	85.5%	85.5%
O-TA BVI.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51%	51%
INDA BVI.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射箭器材等生產業務	100%	100%

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已全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中。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三)存 貨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時，則應以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續後依存貨類目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存貨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依照新修訂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主要修訂為：1.存貨之續後衡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存貨之成本應逐項與淨變現價值比較；2.因實際產量較正常產能為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惟各期中期間正常產能與實際產量所產生之差異，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之規定予以遞延；3.異常製造成本及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認列為銷貨成本。前述項會計變動致使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第一季合併總損益減少 42,888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35 元。另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配合上述規定，本期重分類營業外損益淨額 4,805 千元至銷貨成本項下。

(二)合併公司有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會計處理及揭露，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九六)基秘字第 五二號函辦理。此項會計變動致使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總損益減少 9,406 千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8 元。另根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九七)基秘第一六九號函，員工分紅費用化後員工分紅轉增資不再追溯調整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如具稀釋作用，則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021	\$ 1,614
活期存款	155,381	263,876
支票存款	634	1,391
外匯存款	407,843	395,477
定期存款	660,790	506,019
合 計	\$ 1,230,669	\$ 1,168,377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 現金及約當現金(續)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供作進口關稅保證金及專利授權合約履約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7,272 千元及 6,570 千元，業已轉列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流動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 流動之明細如下：

	98年 3月 31日	97年 3月 31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非衍生性商品	\$ 120,162	\$ 110,06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衍生性商品	6,859	35,136
	\$ 127,021	\$ 145,198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衍生性商品	\$ 4,738	\$ 23,617
=====		

(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非衍生性商品：

項 目	98年 3月 31日	97年 3月 31日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	\$ 120,008	\$ 110,000
加：評價調整	154	62
合 計	\$ 120,162	\$ 110,062
	=====	=====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 衍生性商品：

項 目	98年 3月 31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到 期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買美金賣人民幣	\$ 6,859	\$ 4,000	98.04.27	98.06.29
	=====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買美金賣人民幣	\$ 4,738	\$ 4,000	98.04.27	98.06.29
	=====	=====		
項 目	97年 3月 31日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美金/千元)	到 期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賣美金買人民幣	\$ 35,136	\$ 19,000	97.04.09	98.02.25
	=====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買美金賣人民幣	\$ 23,255	\$ 16,000	97.04.09	97.11.13
遠期外匯合約 - 賣出美金買台幣	361	2,000	97.04.28	97.04.30
外幣選擇權交易 - 賣出美金買權	1	2,000	97.04.24	
合 計	\$ 23,617	\$ 20,000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流動(續)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由於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不符合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之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而分別產生損失 1,836 千元及利益 5,945 千元；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因承做外幣選擇權交易而產生利益 1,648 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繳交之保證金分別為 9,482 千元及 31,001 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因承作雙元高收益組合式外匯投資商品而產生評價利益 596 千元及利息收入 404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均已到期結清。

3. 應收款項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69	\$ 51
應收帳款	504,714	739,972
減：備抵呆帳	(3,264)	(9,431)
淨額	\$ 501,450	\$ 730,54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 65,467	\$ 141,551
減：備抵呆帳	(466)	-
淨額	\$ 65,001	\$ 141,551

4. 其他應收款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應退中華民國營業稅及中國大陸增值稅	\$ 21,984	\$ 52,131
應收中國大陸設備退稅款	11,635	8,508
應收代墊款	2,592	3,843
應收利息	1,879	1,632
其他	1,978	554
合計	\$ 40,068	\$ 66,66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5. 存 貨

(1)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帳面價值之明細如下：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原	料	\$ 182,210	\$ 199,137
物	料	172,640	198,038
在	製	158,670	270,315
製	成	171,381	193,572
合	計	\$ 684,901	\$ 861,062

(2)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銷貨成本之主要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已出售存貨之成本	\$ 935,588	\$ 1,319,416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跌價損失	67,996	5,181
出售廢料收入	(54)	(376)
銷貨成本合計	\$ 1,003,530	\$ 1,324,221

6. 預付款項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預付承租土地款	\$ 50,506	\$ -
預付貨款	15,383	9,245
預付模具費	14,953	13,275
進項稅額	9,923	13,865
預付專利申請費	5,245	4,379
其他預付費用	4,309	20,423
合 計	\$ 100,319	\$ 61,187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項 目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原始投資成本	期末帳面價值	原始投資成本	期末帳面價值
股票投資 - 旭東環保科技 (股)公司(簡稱旭東公司)	\$ 24,000	\$ 10,220	\$ 24,000	\$ 14,356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投資旭東公司之原始投資成本均為 24,000 千元，持有股數 1,600 千股，持股比例為 7.91%。

本公司對旭東公司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續)

旭東公司由於放款銀行緊縮融資額度導致財務資金週轉困難，因而於九十七年三月發生退票情事，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故分別於九十七年第一季及後三季認列減損損失 9,644 千元及 4,136 千元，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8. 固定資產

(1)

	98年 3月 31日	97年 3月 31日
成 本：		
土 地	\$ 49,584	\$ 49,584
房屋及建築	344,046	315,143
機器設備	828,242	757,421
水電設備	10,145	10,145
運輸設備	20,735	20,326
辦公設備	62,108	84,203
租賃改良	69,997	62,741
其他固定資產	150,287	120,715
未完工程	-	11,995
預付設備款	6,789	1,116
成本合計	1,541,933	1,433,389
重估增值 - 土地	26,181	26,18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568,114	1,459,57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9,396	58,769
機器設備	373,855	298,232
水電設備	6,489	6,210
運輸設備	13,564	12,183
辦公設備	46,250	66,575
租賃改良	45,536	29,523
其他固定資產	80,807	57,553
累計折舊小計	635,897	529,045
淨 額	\$ 932,217	\$ 930,525

(2) 本公司新豐段土地以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98年 3月 31日	97年 3月 31日
未實現重估增值總額	\$ 26,181	\$ 26,181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3,914)	(3,914)
未實現重估增值淨額	22,267	22,267
減：已辦理轉增資	(18,352)	(18,352)
期 末 餘 額	\$ 3,915	\$ 3,9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9. 長期應收款

根據中國大陸關於調整部分進口稅收優惠政策的通知，新批准的全部出口項目項下進口設備，一律照章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稅，其核查期為5年，經核查後如情況屬實，再分年返還已納之增值稅。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子公司依上述規定尚未退回之進口設備增值稅稅款如下：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應收設備退稅款	\$ 62,106	\$ 54,21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帳列「其他應收款」)	(11,635)	(8,508)
長期應收設備退稅款	\$ 50,471	\$ 45,708
	=====	=====

10. 催收款項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催收款	\$ -	\$ 3,383
減：備抵呆帳	-	(3,383)
淨額	\$ -	\$ -
	=====	=====

合併公司係將逾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並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11. 短期借款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週轉金借款	\$ 130,000	\$ 30,000
	=====	=====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 2.45% 及 1.459% 4.165%。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之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各約為 1,071,763 千元及 1,167,599 千元。

12. 應付費用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8,966	\$ 75,60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47,752	12,128
應付加工費	19,541	58,745
應付水電費	14,677	12,413
應付模具費	8,182	6,849
應付什項購置	6,553	10,859
應付運費	5,307	8,973
應付其他費用	23,543	27,674
合計	\$ 184,521	\$ 213,242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3. 股本及增減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6,037 千元、未分配盈餘 6,037 千元及員工紅利 15,217 千元轉增資，共計增加發行新股 2,729 千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經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在案，並以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 1,234,633 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庫藏股票 22,000 千元，並以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之實收股本為 1,212,633 千元。

上開增資案及減資案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 1,400,000 千元及 1,246,552 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分別為 121,263 千股及 120,734 千股。

14. 資本公積

根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其中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者，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則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98年 3月 31日	97年 3月 31日
發行股票溢價 -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222,255	\$ 232,548
其他 -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2,374	12,374
合計	\$ 234,629	\$ 244,922
	=====	=====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之限制、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① 依本公司章程原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公司如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其中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為：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盈餘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提撥百分之壹點伍為董監酬勞，提撥百分之陸點伍為員工紅利。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合計分別為 279 千元及 11,057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前段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依各該期間之當期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6.5%及 1.5%加以計算估列，並分別認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應調整當年度費用；次年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業經董事會通過，但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與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在半數之範圍內撥充資本。

- ② 依奇利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企業儲備基金、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只能用於職工的獎勵和集體福利，不得挪作他用。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 ③ 依三田及櫻之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 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 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 ④ INDA BVI. 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按下列順序提撥及分配：
 - a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 b 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 c 扣減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以百分之六點五為員工紅利。
 - d 扣減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以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酬勞。
 - e 扣減法定盈餘公積後之餘額減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後餘額之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
 - f 其餘為保留盈餘。

前項保留盈餘累積達到資本額後，視公司當時實際營運狀況，如有新投資案，以投資案之投資為優先運用考量；超過資本額之盈餘可用於分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INDA BVI.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合計分別為 1,246 千元及 1,113 千元，其估列基礎係按前述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加以計算，並認列為當期之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

◎O-TA BVI. 及豐太之盈餘分配則未有特別限制。

-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及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之明細如下：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現金股利	每股 3.5 元	每股 6.0 元
股票股利	-	每股 0.05 元
員工現金紅利	33,644 千元	-
員工股票紅利		
(1) 股數	-	1,522 千股
(2) 金額	-	15,217 千元
董監事酬勞	7,764 千元	15,218 千元

- (3) INDA BVI.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未經董事會通過，另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配情形如下：

	<u>九十六年度</u>
母公司 O-TA BVI. (註)	9,338 千元
少數股權現金股利	8,972 千元
員工現金紅利	2,338 千元
董事酬勞	584 千元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 (4)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惟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 60% 100% 之間。

16.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其他營業收入與成本之明細如下：

	<u>九十八年第一季</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其他營業收入：		
模具設計收入	\$ 23,070	\$ 17,401
加工收入	166	2,111
	<u>\$ 23,236</u>	<u>\$ 19,512</u>
	=====	=====
其他營業成本：		
模具設計成本	\$ 13,250	\$ 12,246
	<u>=====</u>	<u>=====</u>

五、關係人交易(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相關款項

(1)銷貨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佔 合 併 銷貨淨額%	金 額	佔 合 併 銷貨淨額%
TAGA	\$ 156,515	14.45	\$ 330,611	19.10
	=====	=====	=====	=====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其他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為 TAGA 開發設計模具及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佔合併其他 營業收入%	金 額	佔合併其他 營業收入%
模具設計收入	\$ 1,486	6.40	\$ 4,086	20.94
加工收入	5	0.02	-	-
合 計	\$ 1,491	6.42	\$ 4,086	20.94
	=====	=====	=====	=====

(3)應收帳款

①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與 TAGA 因上述銷貨交易、提供模具設計及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金 額	佔應收款項%	金 額	佔應收款項%
應 收 帳 款	\$ 65,467	11.56	\$ 141,551	16.23
減：備低呆帳	(466)	(0.08)	-	-
淨 額	\$ 65,001	11.48	\$ 141,551	16.23
	=====	=====	=====	=====

合併公司對上列關係人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二個月。

②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對關係人應收帳款提列之呆帳損失及期末備抵呆帳餘額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呆帳損失	期末備抵呆帳	呆帳損失	期末備抵呆帳
TAGA	\$ 466	\$ 466	\$ -	\$ -
	=====	=====	=====	=====

五、關係人交易(續)

2. 進貨及相關款項

(1) 進 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佔 合 併 進貨淨額%	金 額	佔 合 併 進貨淨額%
TAGA	\$ 2,281	0.57	\$ 6,524	0.75

本公司向上列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2) 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因進貨而產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金 額	佔應收款項%	金 額	佔應收款項%
TAGA	\$ 232	0.11	\$ 1,483	0.37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進貨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開立之本票由關係人連帶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本 票 金 額	連帶背書保證人	本 票 金 額	連帶背書保證人
\$1,672,020	李 孔 文	\$1,848,600	李孔文、林忠謙

4. 其 他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之交易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TAGA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1,496	\$ 97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業已付訖。

(2)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第一季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項 目	交 易 金 額		期 末 應 收 款 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九十八年第一季	九十七年第一季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TAGA 運送收入	\$ 139	\$ 224	\$ 152	\$ 187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押資產明細	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受限制資產 - 質押定存單	專利授權合約履約保證	\$ 6,772	\$ 6,070
	進口關稅保證金	500	500
合計		\$ 7,272	\$ 6,57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各約為 6,121 千元及 16,106 千元。

(二)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承租辦公處所、廠房及員工宿舍而簽訂數項營業租賃合約，此等租約將於未來一年至六年內到期，其未來應付租金給付情形如下：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97.4.1 98.3.31	\$ -	\$ 43,718
98.4.1 99.3.31	51,065	45,157
99.4.1 100.3.31	52,356	46,392
100.4.1 101.3.31	39,382	35,208
101.4.1 102.3.31	39,382	34,379
102.4.1 以後	200,552	152,098
	\$ 382,737	\$ 356,952

(三)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機器設備、建置廠房各項裝修工程及應用軟體系統等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98年3月31日		97年3月31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鈦板採購合約	\$ 11,542	\$ 4,369	\$ 104,604	\$ 6,610
EN測試機、烤漆房、成型台、刀具設定儀等設備	9,239	2,900	2,010	1,493
應用軟體系統	967	362	967	362
電力增容、監控系統及各項機電工程	-	-	18,104	5,678
	\$ 21,748	\$ 7,631	\$ 125,685	\$ 14,14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續)

(四)本公司與寶豐精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寶豐)簽訂專利授權合約，自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合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具有使用、實施授權之專利，以及販賣依該項專利所發展之技術所製造或組裝之產品(簡稱專利產品)之權利，並自開始販賣前項產品之日起至合約終止日止，按產品出貨數量及約定之價格，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支付權利金予寶豐，惟雙方於九十七年度簽訂協議延長產品開發期限至九十八年五月三十日。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開專利產品尚在測試階段，並未開始量產及銷售。

(五)本公司為了因應中國大陸新頒布的勞動合同法所帶來的成本上揚、物價上漲與現有優惠稅制的取消、大陸沿海地區勞工不足等問題，及為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與分散生產風險，將調整國際分工策略，尋求第二個海外生產地，預定由子公司 O-TA BVI 間接至越南平陽省投資設立生產工廠。O-TA BVI 業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簽訂工業區內廠房預定地之土地承租合約，首期租金總額計美金 2,486 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O-TA BVI 暫以自有資金美金 1,492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 50,506 千元)支付前項租約之訂金，帳列「預付款項」。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公平價值之資訊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8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1,854,163	\$ -	\$1,854,16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流動	120,162	120,16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220	-	-
存出保證金	7,687	-	7,687
長期應收款	50,471	-	50,47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660,252	-	660,252

十、其 他(續)

	98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遠期外匯交易	6,859	-	6,859
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交易	4,738	-	4,738
	97年3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2,144,985	\$ -	\$2,144,98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流動	110,062	110,06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4,356	-	-
存出保證金	6,768	-	6,768
長期應收款	45,708	-	45,708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805,157	-	805,15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遠期外匯交易	35,136	-	35,136
負債：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交易	23,616	-	23,616
- 外幣選擇權交易	1	-	1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①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受限制資產、代付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不含預收款項)等。
- 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流動：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等共同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十、其 他(續)

- 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該項權益商品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故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 ④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⑤長期應收款：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且其性質係屬應收退稅款，故以帳面價值作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基礎。
- ⑥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依銀行提供之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資料、BLACK-SCHOLES 選擇權訂價模式及其他通用訂價模式等評價方法加以估計。

2.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合併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大致相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因匯率而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持有之國內開放型共同基金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故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另合併公司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將與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僅與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合併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款項回收情形，故合併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之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合併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合併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亦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十、其 他(續)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共同基金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主要係為規避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於合約到期時將有外幣作為交割，應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交易之匯率已確定，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九十八年第一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7,481	係期末應收代購模具之款項，依原價向豐太收款。	0.19%
0	本公司	豐太	1	應付費用	90,004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項，加工費原則於次月結算付款。	2.31%
0	本公司	豐太	1	銷貨收入	366	委託其代銷(含球頭加工款)，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3%
0	本公司	豐太	1	加工費	337,290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並經由豐太再委託奇利田及三田代工，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30.49%
				加工成本	99		0.01%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52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利益。	0.03%
0	本公司	豐太	1	什項收入	178	係代購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代購收益淨額。	0.02%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08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損失。	0.01%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開立支票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3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0	本公司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7	係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01%
2	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25,381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及三田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29%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82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0.19%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8,442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4.58%
2	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90,103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2.31%
2	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506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19%
3	奇利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0,103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2.31%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582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支付),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付款。	0.19%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8,442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4.58%
3	奇利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294,236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6.60%
4	三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506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1.19%
4	三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17,772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61%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07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33%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495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0.71%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銷貨成本	69,198	以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6.26%

2.九十七年第一季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豐太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2	與一般客戶相當,約二個月。	0.03%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45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豐太再依原價向奇利田、三田收款。	0.11%
0	本公司	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44	係期末應收代購模具之款項,依原價向豐太收款。	0.18%
0	本公司	豐太	1	應付費用	151,859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項,加工費原則於次月結算付款。	3.51%
0	本公司	豐太	1	銷貨收入	1,467	委託其代銷(含球頭加工款),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08%
0	本公司	豐太	1	加工費	490,724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並經由豐太再委託奇利田及三田代工,由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28.04%
				加工成本	1,864		0.11%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59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利益。	0.02%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豐太	1	什項收入	178	係代購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代購收益淨額。	0.01%
0	本公司	豐太	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0	係出售機器設備所認列之已實現出售損失。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開立支票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3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2	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54,823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及三田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3.13%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578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2.28%
2	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3,720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1.24%
2	豐太	奇利田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26,214	期末應收長期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5%計息。	2.92%
2	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6,780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2.70%
2	豐太	奇利田	3	利息收入	1,576	依年息5%計息。	0.09%
2	豐太	三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17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三田收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0.12%
2	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0,316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1.16%
2	豐太	三田	3	利息收入	9	依年息3.6%計息。	-
2	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99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款項，依原價收款。	0.03%
3	奇利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780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2.70%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8,578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支付)，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付款。	2.28%
3	奇利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720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1.24%
3	奇利田	豐太	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26,214	期末應付長期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5%計息。	2.92%
3	奇利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414,000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23.66%
3	奇利田	豐太	3	利息費用	1,576	依年息5%計息。	0.09%
4	三田	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316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1.16%
4	三田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17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支付)，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付款。	0.12%
4	三田	豐太	3	加工收入	23,765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36%

十、其他(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4	三田	豐太	3	利息費用	9	依年息3.6%計息。	-
5	INDA BVI.	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99	期末應付代墊運費之款項，依原價付款。	0.03%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687	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73%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850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0.53%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銷貨成本	62,774	以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3.59%

註：1. 指母公司對子公司 2. 指子公司對母公司 3. 指子公司對子公司

(三)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無

(四)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本公司為擴充現有產能、降低人工成本及提升市場競爭能力，並跨足複合材料領域，以從事多角化經營，故相繼於大陸地區轉投資設立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等子公司，作為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加工生產中心。惟有鑑於大陸地區之政經風險，本公司遂先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控股公司 O-TA BVI.，再經由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奇利田及三田，繼而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在同地透過 O-TA BVI. 再轉投資設立另一控股公司 INDA BVI.，並由 INDA BVI. 投資櫻之田，以降低潛在之政治風險及從事貿易業務。由於本公司採行由母公司負責接单、收款、研發與資金規劃調度等業務，豐太及 INDA BVI. 從事進出口貿易事宜，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則專事加工製造之國際分工策略，加上大陸子公司平日營運資金亦僅維持適當可用餘額，是以尚不致產生重大匯率變動風險及經營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據金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規定，得免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據金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規定，得免揭露。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據金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函規定，得免揭露。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之規定，編製期中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且因合併公司部門之營收比例並無重大變動，故不予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